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9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02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3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4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4 時 2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吳志隆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許清安議員
麥德正議員
黃健興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焯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張港洪先生	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組
侯綦綦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李啟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2)(策劃及發展)
葉英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2B)(策劃及發展)
吳方嘉玲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
梁小其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 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
蔡鶴龍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鄧小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盧思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黎錦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車輛
黃啟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技術主任/車輛

負責者

鄧寶安先生
葉耀宗博士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7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27/17 號文件。
4. 洪連杉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 洪連杉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紫荊青年會」的顧問。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李進秋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李進秋 副主席表示由於洪連杉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6.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紫荊青年會顧問
羅榮焜	紫荊青年會顧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吳志隆	紫荊青年會副秘書長 *

* 委員未有參與該項合辦申請的討論、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7. 洪連杉 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吳志隆委員申報於紫荊青年會擔

負責者

任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該項合辦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該項合辦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8. 古桂耀 委員詢問文件附件一中「管弦樂演奏會」及「手風琴演奏會」兩項節目的藝團待定的原因。

9. 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現正聯絡該兩項節目的藝團，並會於落實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7 號)

1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28/17 號文件。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7 號)

1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英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29/17 號文件。

14.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王國興 委員希望部門留意「小西灣游泳池年度維修」工程完成後公眾對游泳池的意見，並跟進收到的進一步改善意見。另一方面，他就曾致函向部門反映有市民因走避在更衣室進行清潔的清潔員工而不慎受傷一事，感謝部門的跟進工作，並請部門多加注意，避免同類意外；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暑假將至，游泳池的使用率相對增加，希望部門多加留意柴灣游泳池的衛生情況及兒童使用游泳池時的安全問題；以及

負責者

- (c) 鄭達鴻 委員感謝部門應委員的要求，在文件清晰交代康體設施的租用率和用場率。另外，他詢問有關更換台灣相思木的跟進工作是否由康文署負責。

15.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監督轄下外判員工的工作表現，避免在工作時影響正在使用設施的市民；以及
- (b) 委員提及需要更換的台灣相思木非由署方負責保養。

康文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18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一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7 號)

1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30/17 號文件。

18.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詢問現設於小西灣綜合大樓的三台煤氣熱水鍋爐是否同時啟用及是否只有其中一台出現故障。他希望工程的撥款申請盡快獲通過，以確保小西灣游泳池的暖水供應穩定；
- (b) 徐子見 委員查詢使用中的煤氣熱水鍋爐及擬安裝的煤氣熱水鍋爐兩者的使用期限及抗鏽效能、仍可運作的兩台熱水鍋爐尚可使用多久、部門在類似的突發情況是否同樣需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以及部門對熱水鍋爐的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的安排；
- (c) 王國興 委員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表明建議更換的煤氣熱水鍋爐已無法再維修，加上小西灣游泳池深受市民歡迎，認為工程需迫切進行，以維持該處的暖水池服務，因此支持文件的撥款申請。然而，他亦關注現時只需更換一台熱水鍋爐的原因，以及另外兩台的使用狀況及是否需在短時間內進行更換；

- (d) 古桂耀 委員認為一般煤氣熱水鍋爐的使用年期為十年或以上，現時需要更換的一台熱水鍋爐的使用年期未達十年，因此關注其機件損壞以及較其他兩台熱水鍋爐早出現鏽蝕的原因。另外，他詢問重新安裝水喉、氣喉和排水喉的原因、擬安裝的煤氣熱水鍋爐的產地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現時熱水鍋爐哪一部分經常損壞及損壞的原因；
- (e) 何毅淦 委員詢問如文件不獲通過，部門會否有其他資源進行維修和需時多久，以及對暖水池服務的影響；
- (f) 邵家輝 委員認為煤氣熱水鍋爐損壞不得不更換，因此支持工程盡快進行；但他亦關注需要更換的熱水鍋爐的使用期，並詢問部門轄下其他體育場館及游泳池有否使用同類熱水鍋爐及該些熱水鍋爐的使用年期；
- (g) 許林慶 委員認為煤氣熱水鍋爐的預計使用期限或與實際可使用年期有所偏差。他希望部門盡快完成工程，以免影響相關服務；
- (h) 楊斯竣 委員認為煤氣熱水鍋爐有需要更換時便應進行工程。他詢問每一台熱水鍋爐的預計使用年期、無需更換的兩台熱水鍋爐的使用情況及預計何時需要更換、擬安裝的煤氣熱水鍋爐的使用期限，以及部門轄下其他體育場館及游泳池的熱水鍋爐的使用及更換情況；
- (i) 趙家賢 委員認為文康服務設施因損壞而需要更換應予以支持，但委員會亦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他關注需要更換的一台煤氣熱水鍋爐較其他兩台早呈老化的原因、同類型熱水鍋爐在部門轄下其他體育場館及游泳池的使用年期及狀況、部門是否需要額外進行維修或更新以達到最佳的保養效果。另外，他對機電署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和予以譴責，並認為部門應在文件中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便委員審批工程的撥款申請及向公眾解釋；
- (j) 龔栢祥 委員表示支持通過題述撥款申請，但關注三台煤氣熱水鍋爐的使用安排及其中一台熱水鍋爐較快損壞的原因。另外，他重申委員會日後如討論涉及技術層面的文件，機電署應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k) 顏尊廉 委員表示需要更換的一台煤氣熱水鍋爐已臨近其預期使用年期，希望題述工程能盡快進行，以免影響公眾服務。另外，他建議機電署於會後就委員提出的技術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 (l) 黃建彬 委員表示機電署是根據其專業判斷而建議更換煤氣熱水鍋爐，亦支持盡快展開工程；但他請部門在更換新的熱水鍋爐後妥善處理三台熱水鍋爐的使用安排；
- (m) 趙資強 委員理解其他委員的憂慮，但擔心未包括在是次工程的兩台煤氣熱水鍋爐也將陸續損耗，以及耽誤工程會影響冬季時暖水池的服務，因此同意部門盡快進行題述工程。他認為如委員就是次工程的技術問題有意見，可再提交文件要求機電署出席會議解釋；以及
- (n) 李進秋 委員認為機電署有責任出席是次會議解釋工程的技術問題，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但鑑於東區居民對暖水池服務有一定的需求，她亦贊成題述工程建議。另外，她關注未包括在是次工程的兩台煤氣熱水鍋爐尚可使用的年期、部門有否成立維修基金應付熱水鍋爐的維修問題，以及工程撥款建議不獲區議會通過對公眾服務的影響。

19.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三台煤氣熱水鍋爐主要是輪流運作。更衣室的熱水供應及游泳池的暖水服務共需兩台煤氣熱水鍋爐同時運作，而熱水鍋爐系統會自動調節水溫及選定兩台熱水鍋爐運作；
- (b) 根據機電署提供的資料，現時使用的煤氣熱水鍋爐的使用期限一般約為八年，但亦會因煤氣熱水鍋爐的使用量而有所偏差，不能一概而論；
- (c) 機電署表示是次煤氣熱水鍋爐需要更換主要是由於鏽蝕引致出現裂痕及滲漏，影響煲沸熱水的效能。現時申請更換的熱水鍋爐已進行多次維修，在 2016/17 年度出現故障的次數更大幅飆升，並自本年初起不能繼續運作。另外兩台熱水鍋爐亦有鏽蝕的情況，但故障和維修的次數遠較現時需更換的一台為少。機電署相信該兩台熱水鍋爐目前仍可運作，但亦建議如資源許可，可安排將之更換。因應機電署的建議，康文署已安排申請內部的年度撥款，但撥款仍待審批。由於情況緊急，為免影響小西灣游泳池冬季時的暖水供應，署方決定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先更換一台煤氣熱水鍋爐；以及
- (d) 整個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安裝一台新的煤氣熱水鍋爐及安裝新的水喉、氣喉和排水喉。

負責者

20.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秘書處致函機電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要求部門就委員有關工程技術性層面的問題提供會後補充資料。另外，他亦請部門申請內部的年度撥款適時更換其餘兩台煤氣熱水鍋爐。

機電署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72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

(會後備註：(i)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

(ii) 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把機電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VI.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17 號)

22.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23.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補充，「2016-2017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E-DMW298)已經完成，餘款將於 2017-18 年度繳付。由於跟進工程需時，委員如有新工程建議或發現地區設施有損壞或改善空間，可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以便處方盡早進行改善或維修工程。

24.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耀華樓對面安裝避雨上蓋工程」(E-DMW304)

(a) 趙資強 委員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工程；

「優化愛秩序灣公園露天廣場」(E-DMW310)

(b) 顏尊廉 委員詢問部門是否已改善題述地點的燈光設施；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亭」(E-DMW292)

負責者

- (c) 許林慶 委員希望部門進一步協調公用事業機構，以跟進地底設施的問題，讓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 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d) 何毅淦 委員表示部門尚有多項工程跟進，擔心題述工程的進度。他認為題述地點的人流多，應加快跟進，盡快推展工程；

「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

- (e)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時間表；

「改善小西灣龍躍徑設施問題」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 (f) 梁國鴻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開展工程；

「筲箕灣道 333 號對出興建避雨走廊」

- (g) 王志鍾 委員表示部門已就題述工程安排探槽工程，希望部門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h)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i) 何毅淦 委員表示工程已開始施工，希望部門加強監察，盡可能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以及

「柴灣吉勝街羅屋民俗館休憩花園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E-DMW312)

- (j) 李進秋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25.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林芳 女士、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及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優化愛秩序灣公園露天廣場」(E-DMW310)

- (a) 燈光設施的改善工程已完成；

「柴灣吉勝街羅屋民俗館休憩花園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E-DMW312)

- (b) 工程預計需時 13 個月，建築署已完成地下喉管的工作，待豎立電箱後，電燈公司將進行掘路及接駁電力工作，預計工程於 2018 年年初完成；

民政處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25780) 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c) 現時由處方負責的工程共 35 項，處方與民政總署工程組正緊密聯繫跟進工程項目，期望可及早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會後備註：民政處正就題述工程建議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亭」(E-DMW292)

- (d) 處方會與相關鋪設地底管線的公司協調，期望他們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早修整管線和騰空地底位置，以便開展工程；

「筲箕灣道 333 號對出興建避雨走廊」

- (e) 處方已安排題述工程、「耀興道 55 號增設避雨亭」、「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增設避雨亭」及「康祥街路邊加設連上蓋長椅」進行探槽工程，以確定地底設施情況。如果實際情況（如天氣等）許可及進展順利，有關探槽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內進行。處方在確定探槽工程的日期後，會邀請相關工程倡議人到現場視察，並視乎確定地底設施的狀況再修訂設計。如確定工程可行，將於 9 月的會議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改善小西灣龍躍徑設施問題」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負責者

- (f) 處方現正安排徵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如進展順利並初步確定工程可行，將盡可能於 9 月的會議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

- (g) 除非委員有其他意見，處方會安排題述工程及其他工程一併在第三至第四季進行探槽。一般而言，植物在地面的泥土生長較在花盆生長為佳，因此處方如確定工程地點的地下管線不多會考慮前者。處方期望在本年內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民政總署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h) 署方與定期合約顧問正密切留意承辦商在施工期間的隔塵及隔音工作，並審視其提交的施工方法；以及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i) 招標文件的準備工作已接近完成，但署方仍須在取得地政署就砍伐樹木方案及用地申請的批覆才可進行招標。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7 號)

-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27.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28.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iii) 鯽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29. 洪連杉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警司(2)(策劃及發展)李啟傑先生、總督察(2B)(策劃及發展)葉英才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蔡鶴龍先生、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吳方嘉玲女士、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梁小其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鄧小緻女士、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盧思遠先生、機電署高級工程師/車輛黎錦輝先生、總技術主任/車輛黃啟忠先生、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鄧寶安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30.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詢問部門可於何時決定施工的日期和時間、施工期間及柴灣綜合政府大樓落成後對當區交通的影響、部門有否就交通影響做全面評估，以及部門何時遷出鯽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
- (b) 李鎮強 委員表示柴灣政府綜合大樓位處柴灣工業城，而該處只有巴士可直達或需從地鐵站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接駁。他認為多個政府部門同時遷到柴灣政府綜合大樓會令人流增加，對柴灣的交通構成影響，關注部門就交通影響作出的評估及規劃；
- (c) 何毅淦 委員指柴灣政府綜合大樓附近有不少臨時停車場，但仍不時出現大量車輛，包括大型車輛違泊的情況。他表示部門在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停泊更多大型車輛及釋出其他臨時停車場用地作長遠發展用途後，將會加劇車輛違泊的情況，因此建議在周邊地區興建公眾停車場紓緩違泊問題；
- (d) 古桂耀 委員詢問物流署一方面需要收回警務處物料統籌科臨時借用其位於柴灣的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貨倉，另一方面又要在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項目加入設施的原因。另外，他關注柴灣區大型車輛違泊的問題，亦憂慮加入新部門及設施後會令柴灣的人流及交通流量增加，導致柴灣東交通擠塞，關注部門有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該區能否應付未來的交通負荷；以及
- (e) 趙家賢 委員理解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加入新部門及設施是希望善用土地積比率，但他關注對該區的交通流量造成的影響，因此他希望部門交代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此外，他重申部

負責者

門如未能遷出預留作鰂魚涌公園 II 期的第二及三階段發展的用地，該處將難以發展，因此促請部門交代工程項目推展的時間表。另外，他亦請部門於會後將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31.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表示委員關注柴灣政府綜合大樓落成後對該區交通的影響，因此請警務處連同運輸署在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時交代交通影響評估的詳情。

32. 警務處 李啟傑 先生、建築署 蔡鶴龍 先生及物流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吳方嘉玲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一直希望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工程能盡快展開，以紓緩部門辦公室空間擠迫的情況及釋出位於鰂魚涌的用地，但由於此為公共工程項目，因此政府須審視所有工程項目，再按其緩急先後次序，然後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現時，處方仍未有工程的確切時間表，但會繼續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 (b) 運輸署在較早前因應區內公共停車場的研究，曾向處方建議在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內加入公共泊車位，但處方經認真考慮及評估後認為並不可行。首先，公共泊車位與大樓的設施，如警務處的証物室及與案件有關而被扣留的車輛等難以兼容。其次，根據《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柴灣政府綜合大樓選址位處於東區醫院直昇機航道範圍，故此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加入物流署等要求的設施後，建築物的可發展空間和高度限制幾近用盡，因此未能再加建樓層容納公共泊車位。再者，處方亦曾考慮興建地庫停車場；但由於需要向下掘泥開闢地庫及在地庫額外增加通風設備和排煙系統以符合通風要求和消防條例，將會令整個項目的建築成本大大增加，亦不符環保原則；
- (c) 雖然新大樓有二百多個泊車位，但並不代表停泊於該處的所有車輛均需每天進出大樓，如被處方扣押的車輛。處方會與建築署協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時間；

建築署

- (d) 上次跟進議題時提及的公用設施檢測已完成；
- (e) 興建綜合大樓需時約三年；

負責者

- (f) 交通影響評估屬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的一部分，署方期望於下半年開始招聘顧問進行研究；
- (g) 署方會於施工合約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工程地點附近交通的影響及污染問題；

物流署

- (h) 署方需要收回警務處物料統籌科臨時借用其位於柴灣的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貨倉，是由於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貨倉可用的面積都已全數分配予其他政府部門，用作印刷工場、辦工室和倉儲設施。目前，營運中心已無空間停泊運輸小組的車輛及相關的設施，因此需找合適的地方重置；以及
- (i) 除署方轄下運輸小組外，各受影響部門已有具體的搬遷計劃，並將由 2019 年起分階段遷出，以配合政府推展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

警務處、建築署、運輸署 33.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包括請運輸署跟進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提供交通評估影響的詳情，並適時就柴灣東工業區綜合政府設施工程的詳情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警務處、建築署、物流署、食環署、機電署、政府化驗所、康文署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議題，並將於 2018 年舉行的會議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將警務處於會議上展示的電子簡報送交委員。)

(iv)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3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36. 李鎮強 委員表示題述地點的圍網比一般球場低，而且有不少長者和小孩途經該處，因此希望部門可盡快展開及完成工程。

3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已與建築署跟進新的圖則，並會在

負責者

新圖則完成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及落實工程的細節。

康文署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39. 洪連杉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

40. 委員會備悉政府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41.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補充，署方已於本年 5 月初與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會面，並已收回所有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的承諾書，他們均表示接納署方提供的方案，即選擇調遷至署方港島區轄下街市的空置檔位繼續經營；或放棄繼續經營，並收取特惠金。就選擇調遷至署方港島區轄下街市的空置檔位繼續經營的攤檔承租人，署方已安排他們參與 2017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圍內競投，有關承租人亦已成功投得東區其他街市的空置檔位。整體而言，署方在關閉筲箕灣街市的過程順利，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理解現時筲箕灣街市未能發揮其功效，而區議會亦支持關閉街市。署方會繼續跟進關閉筲箕灣街市的相關程序。

4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 委員感謝食環署迅速及妥善跟進題述事宜；以及
- (b) 黎志強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跟進工作，並反映受影響的攤檔承租人對部門的工作態度表示讚賞。此外，他希望部門對年老及不繼續經營的攤檔承租人予以幫助。另外，他希望部門在工程進行時盡可能減低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43.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回應時表示，所有選擇放棄繼續經營並收取特惠金的檔戶，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事宜，向相關檔戶發放特惠金。

食環署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i)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4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負責者

46.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補充，署方已於6月14日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包括附近屋苑、學校代表和相關政府部門就工程的安排達成共識，初步計劃於7月初開展工程。

47. 趙家賢 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表示部門應在有進展時提供有關工程的照片。

康文署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關注鯽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49.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英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0.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家賢 委員建議部門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一方面讓其可以向部門反映市民對設施的意見，另一方面能讓其向市民闡釋部門的工程方案，向他們講解進度；以及

(b) 張國昌 委員希望署方繼續物色耐用且具避震功能的緩跑徑物料。

51.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53.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x) 要求設立全港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
要求加快及加強地區小型工程在新場地的籌劃過程

54. 委員會備悉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56.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57.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何毅淦 委員表示現正待運輸署提供顯示擺放電單車位置的圖則，稍後才能決定綠化地帶的面積及位置；以及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他曾參與實地視察，認為題述地點適合改劃為綠化地帶，希望部門可交代有關進展。

58.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待工程倡議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就發展休憩用地擬備的工程建議書，在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計劃後，再作跟進。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7 號)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60,000 元舉辦活動「樂聚會堂展才藝 2017」。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

IX. 下次會議日期

61.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